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5-01213	分类：	党派团体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40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成〔2025〕74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40 号党派团体提案 的答复

吉科发成〔2025〕74 号

民革省委会：

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速吉林省 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体系，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的建议

(一) 落实举措

1. 支持头部企业牵头组建紧密型创新联盟(联合体)。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向主导企业集聚，鼓励主导企业向联合体内企业发布需求、提供应用场景。支持创新主体之间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信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在联合体内高效流动、高效配置。

2. 构建科技创新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统筹全省优势创新资源，加快突破一批制约吉林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围绕光电 信息、氢能、新材料、人参等重点领域启动聚力攻坚专项。其中，省工信厅重点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全省聚力攻坚专项课题，推动科技创新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3. 推动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围绕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强调从国家战略的视角，创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和全局性的高水平科技合作平台，举办吉浙科技创新合作大会，承办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二) 取得成效

1. 切实发挥创新联盟(联合体)作用。完善了 11 个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联而不合”的问题。汇集 联盟发展需求，着重关注联

盟理事长单位的发展状况，提供精准服务，为农机联盟举办年度大会，为航天信息联合体对接商务合作资源，为碳纤维联合体在高规格活动中提供对外扩展服务等。

2. 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效果明显。面向全省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常态化征集技术需求，在光电信息、氢能、新材料、人参等重点领域，启动两批 10 个聚力攻坚专项，带动企业投入超 5 亿元，助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快速突破。

3.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持续推进。成功举办 7 届吉浙科技创新登记培训班，邀请外省专家指导，解决登记难题。深入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宣讲技术合同登记优惠政策，组织专人对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推动技术合同应登尽登。

二、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加快建设技术要素市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构建“1+10+N”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即 1 个省级市场、10 个市州分市场、N 个县市区工作站,搭建“线上+ 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成果评价、供需匹配、融资对接等服务。

2. 搭建高质量科技成果对接平台。建设新质生产力中心,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医药健康、人参产业、新材料等领域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积极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交流平台,先后在省内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市(州)系列路演活动、吉林省食药菌科研成果路演活动、农业科技成果路演推介活动、吉林省人参领域科技成果发布暨项目路演对接活动。

（二）取得成效

1. 发挥技术要素平台作用。2024 年,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累计完成 4827 项,认定合同金额 147.71 亿元。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 12 场,提供对接服务 377 次。共征集科技成果 953 项,企业技术需求 194 项,为 124 户企业技术需求提供 361 次对接服务。

2. 有效衔接科技成果供需两端。2024 年,围绕装备制造、人参产业等领域,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市(州)系列路演活动 12 场,路演推介项目 64 项,签约或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52 项,有效畅通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渠道。

（三）下一步工作

1. 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一张网”,以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吉林节点)建设为契机,鼓励和引导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发挥区域节点优势作用,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不

断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助力省内科技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持续搭建高层次成果对接平台。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举办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推介活动，推动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渠道，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

三、关于“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与处置自主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由科研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优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国有资产管理，科研单位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其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科研单位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每年通过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征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利用官方网站、网上展会、企业微信群等方式公开推介宣传，筛选优质科技成果分领域制作项目汇编向企业推介。

（二）取得成效

1. 赋权试点成效显著。开展2批18家省属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了“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先期试点的18家高校院所累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1239个，转化金额超3.2亿元，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2.3亿元，极大调动了科研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积极性。

2. 积极征集发布跟踪服务省内科技成果。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12场，提供对接服务377次。共征集科技成果953项，企业技术需求194项，为124户企业技术需求提供361次对接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

1. 激发科研单位首创精神。录制宣讲视频，采取线上方式开展第二轮宣讲解读，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梳理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经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加快形成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新局面。

2. 完善科技成果推介体系。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利用官方公众号发布推广优质科技成果推介海报，使更多企业及时掌握省内科技成果信息，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达成合作。

四、关于“加强产学研用合作”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选派“科创专员”支持企业科技创新。2022 年底，省科技厅牵头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共同谋划启动了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计划利用 3 年时间，每年选派 200 名科技人才到企业兼任 2 年“科创专员(科创副总)”，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着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2. 支持头部企业牵头组建紧密型创新联合体。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向主导企业集聚，鼓励主导企业向联合体内企业发布需求、提供应用场景。支持创新主体之间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信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在联合体内高效流动、高效配置。

（二）取得成效

1. 充分发挥“科创专员”作用。已分 6 批选派来自省内外 86 家高校院所(含 14 家域外单位)的 1012 名科技人才到省内 9 个市(州)799 户企业担任“科创专员”，所属专业涵盖了人工智能、未来产业、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通过集聚诸多优秀人才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2. 创新联盟(联合体)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完善了 11 个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联而不合”的问题。汇集联盟发展需求，着重关注联盟理事长单位的发展状况，提供精准服务，为农机联盟举办年度大会，为航天信息联合体对接商务合作资源，为碳纤维联合体在高规格活动中提供对外扩展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

1. 持续做好“科创专员”选派工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申报流程，做好跟踪评估，提高选派工作效率，推动“产才”加速融合，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宽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人才交流通道。

2. 继续加强创新联盟(联合体)建设。通过实地调研充分掌握联盟内企业在技术、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需求，摸清底数、做好计划，为联盟内部资源适配、外部资源导入奠定基础。分阶段与各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对方所需的科技创新活动，激发联盟科技创新活力，营造协同共赢的创新氛围。根据创新联合体的具体需求，以项目拉动和引入方式，与省外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开展合作。

五、关于“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省科技发展规划中设立成果转化计划类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项目、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项目、科技协同创新(先投后股)项目、院士工作站成果转化项目、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等，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2. 整合设立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2024年，整合分散于各投资机构管理的7支创业类基金，设立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规模为25.68亿元。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为先、投资赋能”的思路，兼顾政策性和效益性，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主要支持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二)取得成效

1. 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示范区发展，首批支持3项“先投后股”项目，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实施了4批次共25项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项目。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

2. 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2024年，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11个技术先进、研发能力较强、市场空间较大的项目，投资金额1.26亿元。2025年，省科技厅组织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行业项目推荐工作，受理各行业管理部门推荐项目113个，经资格审查、专家技术先进性评审等环节，拟推荐91个投资备选项目，目前已报省政府。

(三)下一步工作

1. 积极谋划2026年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按照“科研攻关争不得、成果转化慢不得”的思路，强化“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编制2026年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成果转化类别项目内容。

2. 发挥政府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省财政厅将指导基金管理机构，强化科技领域财金联动，助力我省科技成果加速转化。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将做好投资备选项目审核工作，从行业部门的角度，会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投资项目，助力推动早期企业快速发展，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企业发展培育提供支撑。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5日

